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缨丽女士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